

证券代码：831682

证券简称：金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指引》”)、《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 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协助董事会，履行以下职能：

(一) 对需要公司审批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本部担保业务提出审核建议；

(二)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业务的备案；

(三) 对公司担保业务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章 担保条件及审批

第四条 公司可依法提供以下指定种类的担保：

(一) 为解决流动资金的专项贷款和其他经营业务所需资金或者银行授信等融资活动提供的担保；

(二)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 在满足第五条所列条件下，为与公司有互保关系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单位提供的保证担保。

第五条 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互保单位提供保证担保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在建立新的互保单位前应组织相关人员对互保单位主体资格、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等进行全

面评价，对已建立起互保关系的单位，应关注和跟踪其上述信息的变化，定期做出评价；评价的结果是互保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较好，具有适当的承保能力；

(二) 经担保决策机构审批已与互保方签署互保协议并已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三) 审查和评价互保单位要求的担保业务，确认符合互保条件；

(四) 已发生的互保金额相对平衡，担保时间大致相当。

第六条 对外担保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反担保措施，同时通过调查了解反担保提供方主体资格、项目合法性以及资产质量、信用状况等，确定反担保的提供方具备实际承保能力。

第七条 下述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外，其余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八条 对外担保必须由公司财务部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公司财务部必须索取被担保单位的营业执照、经审计的近期财务报告等基础资料；必须掌握担保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或者项目资料；必须对被

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还款能力严格审查，对各种风险充分预计，并提出是否提供担保的建议。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九条 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公司其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均无权代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十一条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二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

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担保指引》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担保指引》、《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担保指引》、《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三章 担保执行与监管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对担保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对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妥善保存，严格管理，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对清理检查结果应有书面记录。

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方进行信息跟踪，收集被担保单位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经营管理等资料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批准意见，按规定程序订立担保合同。订立担保合同前，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意见，确保合同条款符合国家及公司规定。

担保合同应明确约定担保范围、限额、方式、期限、违约责任，并在合同中明确被担保方有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时报告担保事项实施情况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不得随意修改，如因特殊原因必须修改合

同内容时，需重新进行论证审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在担保业务执行过程中的主要职责：

- （一）担保合同中约定条款及决策机构要求事项的执行与落实；
- （二）对被担保单位或者项目的风险及担保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定期了解被担保单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搜集相关信息，建立被担保单位档案；
- （三）妥善处理担保业务执行中出现的意外情况，有效控制风险；
- （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办理担保注销。

第二十七条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知被担保方和担保受益人，终止担保合同：

- （一）担保有效期届满；
- （二）被担保方或者受益人要求终止担保合同；
- （三）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监测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

- （一）参加被担保单位与被担保项目的有关会议、会谈；
- （二）对被担保工程项目的进度和财务进行审核；
- （三）必要时，可派员进驻被担保单位工作，被担保单位应提供方便和支持。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内担保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每次监督检查应形成书面报告，并及时报送董事会。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担保业务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担保业务审批决策机制及其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担保业务评审是否科学合理，担保业务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

（二）担保条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担保对象是否符合规定，担保合同是否完善；

（三）担保业务记录和担保财产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担保业务的记录和档案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财产和权利证明是否得到妥善保管，反担保财产的安全、完整是否得到保证；

（四）担保合同到期是否及时办理终结手续；

（五）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且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